

收稿日期:2022-10-06

古汉语“有”字无定代词用法疏证^①

张其昀

(扬州大学 文学院,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古汉语中“有”字有一种无定代词用法,它直接用在动词(含动词性短语)前,在表示“存在”义之外,还有称代动词义所关涉的不确定的人、物或事的意义。“有”字的无定代词用法可在语义、语法两个层面加以证明。在语义层面,可通过以前后句、上下文相应词语印证,以对文印证,以异文印证这3种手段来证明。在语法层面,可主要通过以“有+动”结构式与动词“有”字的4种结构式“有+名+动”“有+动+者”“有+所+动”“有+所+介+动”及其转换式、等义式的比照来证明。经比照可知,“有”还表示名词的意义,证明“有”是无定代词。

关键词:“有”字;无定代词;疏证

中图分类号:H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3)01-0075-10

作者简介:张其昀(1946—),男,江苏扬州人,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汉语训诂学、文字学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3.01.010

“有”字在古汉语中有一种特别用法,就是在表示“存在”的动词义之外,还称代不确定的人或物、事。例如:

- (1)有自门间射阳越,杀之。(《左传·定公八年》)
- (2)有执戈之前,吾惑之。(《国语·鲁语下》)
- (3)其(指隰朋)于国也,有不闻也。(《吕氏春秋·贵公》)
- (4)给事廷史刑(邢)寿为诏狱,有逯(逮)捕弘农、河东……(悬泉汉简^②)

① 1992年,《盐城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刊载了拙文《上古汉语中“有”字的无定代词用法》。拙文首创性地提出“有”字在古代有代词用法,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同年,《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古代汉语》第11期全文复印。后来,我发现该文不无问题。首先,“有”字用作代词不限于上古,中古乃至近古仍有此用法;其次,论证的思路很狭窄,深度很不够。于是,多年以来,我一直注意吸取同行学者的意见,孜孜不倦地多方面搜集书证,终于草成这篇观点有所修正、论证有所加强的“改进版”文章。30年后,之所以仍选择《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乃遵其始阙而终补、有始亦有终之义也。又及:此次发表,承蒙两位匿名审稿的先生和技术层面提出了极细致而宝贵的修改意见,兹谨致谢忱。

② 转录自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5—36页。

(5)有登城之际,令其先锋自效。(《魏书·高祖纪下》)

(6)今夜有唤,必不可往,虽敕亦以病辞。(王钦若等《册府元龟·总录部·方术》)

这些直接用在动词(含动词性短语)之前的“有”字,都不是单纯表示“存在”义、更非表示“领有”义等的动词。例(1)(2)之“有”义皆为“有人”。例(1)是说:有人从门隙间射杀阳越。例(2)是说:有人(实为二人)执戈为(楚公子围)先导,(于礼不合),我感到疑怪。例(3)“有”义为“有些善处”,句意是说:隰朋其人在国内,有些善处不求为人知。例(4)之“有”义为“有的事”,句意是说:邢寿奉诏审案,有事连及而捕弘农等郡郡守。例(5)之“有”谓“有将士”,句意是说:(如)有将士登城之际,(就)让他们(指流徙之囚)在前冲锋效力。例(6)之“有”义也为“有人”,第一小句是说:今夜(如)有人唤你出去。这种用法的“有”字当属无定代词。

古汉语中,已为人们所公认的无定代词是肯定性的“或”和否定性的“莫”“无”“靡”。“或”表示“有(个、些)人”“有的(物、事)”等意义。比如,“或问孔子曰:‘子奚不为政?’”(《论语·为政》)前一小句谓有人问孔子。“莫”“无”“靡”表示“没有人”“没有什么(物、事)”等意义。比如,“天下之水,莫大于海。”(《庄子·秋水》)后一小句谓没有什么水比海大。“相人多矣,无如季相。”(《史记·高祖本纪》)后一小句谓没有人面相比得上你刘季。“四海之内,靡不受获。”(《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后一小句谓没有人不受恩惠。“有”字的上述用法恰与“或”相当,而与“莫”“无”“靡”相对。因此,这种用法的“有”字也应属肯定性无定代词。论古音,作为否定性无定代词的“莫”“无”“靡”可通:三字皆属明母,且“莫”与“无”为铎、鱼对转,“靡”与“莫”“无”为歌与铎、鱼通转。同样,作为肯定性无定代词的“有”“或”古音亦可通:二字为匣母双声,且为之、职对转。^①“有”字作为无定代词,具有两面性的意义:既有表示存在的动词“有”的意义,又有表示某动词义所关涉的不确定的人或物、事的名词的意义。唯因兼有名词的意义,所以它才是代词。

在古代文献(包括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中,“有”字用作无定代词的语言事实相当丰富。本文在语义和语法两个层面,依凭充分的语料,就“有”字的无定代词用法详加疏证。

一、语义层面

“有”字的肯定性无定代词用法,可通过3种手段进行印证。

(一)以前后句、上下文相应词语印证

缀词成句,连句成篇,句意篇旨,统摄于文脉。前后句、上下文之间,意义上总有或显或隐的联系和照应。特别是组成大句的前后小句之间,总有密切的意义联系。通观前后句、上下文,可以帮助我们明了有关词语的意义。某句如用“有”,其前后句、上下文往往有相应的词语可明确印证其为代词。

(7)有渝此盟,明神殛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8)其有请降,许而安之。(《吴子·应变》)

(9)北方有侮臣,愿藉子杀之。(《墨子·公输》)

(10)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吾未见力不足者。(《论语·里仁》)

(11)(孔融闻人之)言有可采,必演而成之。(《后汉书·孔融传》)

(12)有食于稠人之坐,馈之羊舍而弗食,言于众曰:“羊甚美,吾有念母之心焉,请以遗之。”(谢薏《孝辨》)

① 以上古音描写,概依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7)。

(13)金人经由州县有烧毁,系官屋宇等。(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零一)

(14)有充于中,必形于外……其或载笔,以葩厥辞。(杨万里《学箴——为清江陈叔声作》)

(15)《春秋》书变事,不书常事……不幸废其常而不行,苟有行之,《春秋》必书以见焉。(叶梦得《春秋考》卷三)

例(7)(8)(9),后一小句以他称代词“之”分别称代“渝此盟”之人、“请降”之人、“侮臣”之人;前一小句中的“有”字义必为“有人”。例(10),后一小句有个“者”字,表示“……的人”,以作为名词性结构的“力不足者”表示“力不足”之人;前一小句“有用其力于仁”之“人”的意义也是由“有”字表示的,因而“有”字义为“有人”。例(11),后一小句以“之”称代他人的可采之言,前一小句的“有”字相当于名词性的“有的”(今称“的”字短语)。例(12)后面“有念母之心”的“吾”就是指前面“食于稠人之坐”之人,显然这个“人”的意义也是由“有”字表示的。例(13)后一小句的“屋宇等”可证明前一小句的“有”表示“有屋宇等”。例(14)后面“其或载笔”中用作代词的“其”称代笃学之诚意,小句设想诚意输于笔端;前面“有充于中”之“有”字所称代的即是“诚意”,表示“有诚意”之义。例(15)代词“之”字称代“礼”,“苟有行之”是说如有事依礼而行;“有”字所称代的即上文“变事”“常事”之“事”,表示“有的事”之义。

(二)以对文印证

对文,是指两个词语处在构造相同或相似、意思互相呼应或比照的上下文、前后句之中的相对应的位置上,即两个词语在词语组合的章法,亦即形式上是对应的,也就是所谓“相对成文”。作为形成对文的两个词语,往往具有意义相同、相近、相平行、相关涉或相反对的关系(意义相同者又可称“互文”)。我们可通过形成对文的两个词语之中的一方的意义,来印证另一方的意义。

(16)有闻之,有见之,谓之有;莫之闻,莫之见,谓之亡。(《墨子·非命中》)

(17)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人,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

(18)平王之温惠共(恭)俭,有过成、庄,无不及焉。(《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19)或推前王之风,可行于当年;有引救弊之规,宜流于长世。(《后汉书·二王仲长统传论》)

(20)有跋涉而游集,亦或密迩而不接。(《抱朴子·外篇·博喻》)

(21)凡有噉食,莫不康豫。(释玄奘译、释辩机《大唐西域记》卷三)

(22)理有未显加东里润色之言,词或不安用《春秋》笔削之体。(杨亿《佛祖同参集序》)

例(16)(17)(18)是“有”与“莫”“无”反义对文,例(16)“莫”义为“没有人”,“有”义则显然为“有人”;例(17)“无”义为“没有人”,“有”义亦显然为“有人”;例(18)“无”义为“没有地方”,“有”义则为“有的地方”。例(19)(20)是“有”与“或”同义对文,义皆为“有人”。例(21)也是“有”与“莫”反义对文,一义为“没有人”,一义为“有人”。例(22)的“有”与“或”也是同义对文,相当于“有的”。

(三)以异文印证

异文实是表示相同意义的不同的词语。在不同著述、不同篇章中,表达同一个意思而所用词语不同,这便形成异文。古人在引录或酌取成说之时,往往更换其词语,这更是形成异文之主要原因。依据异文,自能由彼知此,因彼证此。

(23)故(国)有得神以兴,亦有以亡。(《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24)是以(国)或见神以兴,亦或以亡。(《国语·周语上》)

- (25)子_有杀父,臣_有杀君。(《庄子·庚桑楚》)
- (26)臣_或弑其君,下_或杀其上。(《荀子·富国》)
- (27)并为人,_或贵_或贱,_或贫_或富。(《论衡·幸偶篇》)
- (28)人_有贵_有贱,_有富_有贫。(李觏《盱江集·教道》)
- (29)因辄相命为游,攀援险绝,探讨幽窈,极意所止,_有从_有否,不为恠也。(王慎中《游清源山记》)
- (30)在朝数言事,_或从_或否,人称其介直。(《宋史·贾黯传》)

凡八例,两两一组,分四组。第一组例(23)(24)出处所记为同一背景,是内史过回答周惠王关于神的问题,意思一样,两例中两个小句整齐对应。^①第二组例(25)(26)中有两个小句完全同义,另两个小句意思相通,不过相应小句在句中的位置有异。第三组例(27)(28)意思也一样,有关小句也整齐对应。第四组例(29)(30)虽大意不同,但是加上着重号的部分说的都是对于他方意见的区别对待。这四组例子,都是一则用“有”,一则用“或”,可见“有”与“或”同义。第一组“有”与“或”义皆为“有的(国)”,第二、三组“有”与“或”义皆为“有的(人)”,第四组“有”与“或”义皆为“有的(意见)”。

二、语法层面

“有”字最基本的用法是用作动词(记作“有^V”)。与作为动词的用法相比照,尤可以证明直接用在动词前面的“有”字属无定代词(记作“有^P”)。这种证明,在语法层面,可通过结构式的比照来进行,主要是证明下列4个等式成立。等式左端是“有^P”加上动词;右端在“有^V”和动词之外,或含有名词,或含有名词性成分。等式成立,就表示右端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的语法意义,在左端是由“有^P”体现的,这也就表明“有^P”具有代词性质。以下取例,注重语法结构之相对应;至于语义,只要大概相接近、相类似即可,不求其无差异。

(一)有^P + 动 = 有^V + 名 + 动

等式右端的“有^V + 名 + 动”结构式,由古至今一直盛行。这个等式的实际含义就是:“有^P”相当于“有^V”加上一个名词。等式右端名词的语法意义在左端自然是由“有^P”体现的。可以说,这最直截了当地表明“有^P”具有代替名词的代词性。例如:

- (31)又恐所召离民,或有_有不至,讨之则废役兴事,不讨则日月滋慢。(《三国志·吴志·华覈》)
- (32)昔富弼累诏不起,亦以朝廷有_有人不至,甚不得已故也。(程敏政《篁墩文集·行状·李贤》)
- (33)会军士有_有得罪亡入昌城,言官军粮尽,士卒食蔡,辎重在后,步兵未至,宜急击之。(崔鸿《十六国春秋·夏录二》)
- (34)后尝有_有人得罪过海,见黎子云秀才,说海外绝无(柳氏)书。(胡仔《渔隐丛话·后集》卷十一)
- (35)俗贵兵死,敛尸以棺,有_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后汉书·乌桓传》)
- (36)孔子过泰山侧,有_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礼记·檀弓下》)

以上六例,两两一组,分三组。每组中前例用“有^P”,后例用“有^V”。前两组用着重号标出的

^① 例(24)“见神”,据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〇,“见”当为“得”字之讹。

部分语义完全相同或大致类似,每组中前例之“有^P”即相当于后例之“有^V人”。后一组“有哭泣之哀”与“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虽语义有较大差异,但语法结构则相对应,通过比照也可知前例之“有^P”当相当于后例之“有^V”加上名词,等于说“有亲人哭泣之哀”。例(31)“有^P”之前用“或”,这个“或”字是副词,“或许”的意思。

(37)道有献工人名偃师。(《列子·汤问》)张湛注:“中道有国献此工巧之人也。”

此例是正文与注文并录。比照注文,则可知正文之“有^P”相当于“有^V国”。

与“有^P”相对应的“有^V+名”之“有^V”可不用,这便形成了“有^P”与“名”的直接对应,“有^P”的代词功能尤其显著。

(38)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论语·雍也》)邢昺疏:“设如人君能广施恩惠于民而能振济民众于患难者,此德行何如?”

这里,注文直接以名词“人君”解释正文之“有”字,其“有”字之具代词性就更无须赘言了。

“有^V+名+动”结构式可通过结构项的语序变化而形成“有^V+动+(之)+名”结构的转换式。这个“有^V+动+(之)+名”转换式也可进入上述等式之右端。例如:

(39)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左传·昭公七年》)杜预注:“有亡人,当大搜其众。”

(40)《金縢》之书,大有难晓。(马明衡《尚书疑义》卷五)

(41)《武成》如有……之语,皆有难晓处。(马明衡《尚书疑义》卷四)

例(39)正文“有^P+动”之“有亡”在这里就相当于注文“有^V+动+名”之“有亡人”。例(40)和(41)为一组,两例出于同书之前后卷,内容是议论同一部古籍的前后篇;两相比照,显然可见前例之“有^P”等于后例之“有^V”加上一个名词“处”。

无定代词前面往往有先行词,其作用是表明无定代词所称代的人或物、事所属的范围,如同上述例(11)“有^P”前面的“言”,例(22)“有^P”前面的“理”,“或”前面的“词”,此处例(33)“有^P”前面的“军士”。若无定代词前面没有先行词,也可通过其他小句或一定的语境来表明其所称代的人或物、事所属的范围。比方说,上述例(20)前文有两个小句:“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道乖者不以咫尺为近。”所以,“有^P”所表示的“有人”,其“人”属“志合者”的范围;“或”所表示的“有人”,其“人”属“道乖者”的范围。至于例(35),则可通过治丧的语境,表明“有^P”所表示的“有人”,其“人”属“亲人”的范围。

“有^P”可称代名词而表示不确定的人、物或事,如果以名词为其先行词,那就形成“名+有^P+动”结构式。这个结构式是“有^V+名+动”的等义式。

(42)有人不得,则非其上矣。(《孟子·梁惠王下》)赵岐注:“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其志也。”

这里,赵氏就是用“名+有^P+动”结构式来注释“有^V+名+动”结构式的。唯因这两个结构式是等义的,所以译成现代语,先行词就不必“先行”了。比方说,上述例(11)当说成“有的言……”,例(22)当说成“有的理……,有的词……”,例(33)当说成“适逢有军士……”。

(二)有^P+动=有^V+动+者

这个“者”字,杨树达称为指示代名词^{[1]193},王力称为特别指示代词^{[2]360-362},郭锡良等称为辅助性代词^{[3]330-331};今取郭锡良等的称呼。这个等式的实际含义就是:“有^P”相当于“有^V”加上辅助性代词“者”字,因而“有^P”承担了“者”字的代词功能。论语法结构,等式右端当看成“有^V”加上“者”

字短语,而“者”字短语是名词性的。因而也可以说,“者”字短语的名词性在左端是由“有^P”体现的。例如:

- (43)非山非泽,亡(无)又(有)不民。(战国楚简^①)
 (44)夫使三国从王伐郑而郑服,则诸侯无有不臣者矣。(吕大圭《吕氏春秋或问》卷七)
 (45)敢有趋讎犯法,辄以军法从事。(《汉书·王莽传中》)
 (46)敢有趋讎犯法者,辄论斩,毋须时。(《汉书·王莽传下》)
 (47)古之人有处混冥之中神气不荡于外。(《淮南子·俶真训》)
 (48)古之人有居于岩穴而神不遗者。(《淮南子·原道训》)
 (49)仁字就初处看,只是乍见孺子入井而怵惕惻隐之心。盖有不期然而然,便是初处否?(《朱子语类》卷六)
 (50)盖父子本同一气,只是一人之身分成两个,其恩爱相属,自有不期然而然者。(《朱子语类》卷十七)
 (51)事有似弱而强,不可不察也。(《资治通鉴·魏纪八》)
 (52)事有似弱而强者,有似强而弱者,不可不察也。(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帝王部·听纳》)

以上十例,两两一组,分五组。两相比照,可知前例之“有^P”即相当于后例之“有^V……者”。第一组(43)(44)两例是以否定形式相对比。第二组(45)(46)两例出于同书同传之前后篇,前例用“有^P”,后例用“有^V……者”。第五组后例(52)与前例(51)可作意义上正反两个方面的比照。

(53)乃有不用我降尔命,我乃其大罚殛之。(《尚书·多方》)孔颖达疏:“乃复有不用我命者,我乃其大罚诛之。”

(54)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左传·哀公八年》)杜预注:“未臣所适之国,若有伐本国者,则可还奔命其难。”

这两例正文比照注文,则可知正文之“有^P”相当于“有^V……者”。

(55)有能捕告,赐黄金二十斤……有能捕告之者,赏之黄金二十斤。(《墨子·号令》)

此例所录是同书同篇的前后文。前后是一个意思,前文的“有^P”显然与后文的“有^V……者”无异。

(三)有^P + 动 = 有^V + 所 + 动

这个“所”字,王力也称为特别指示代词^{[2]363-367},郭锡良等也称为辅助性代词^{[3]331-335};今取郭锡良等的称呼。此等式的实际含义就是:“有^P”相当于“有^V”加上一个辅助性代词“所”字,因而“有^P”承担了“所”字的代词功能。论语法结构,等式右端当看成“有^V”加上名词性的“所”字短语。因而自然也可以说,“所”字短语的名词性在等式左端是由“有^P”体现的。例如:

- (56)且吾子之心有出焉,可征讯也。(《国语·晋语八》)
 (57)观乎公卿文学贤良之论,意指殊路,各有所出。(《盐铁论·杂论》)
 (58)各共尔职,脩乃事,以听王命。其有不正,则国有常刑。(《周礼·大司徒》)
 (59)夏之道,惟思尽心于民,惟恐人之有所不正,不得不重其文告之命。(胡广等《礼记

① 转录自陈思婷等《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读本》,台湾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142页。

大全》卷二十六)

- (60)子(时):朝见,有告,听;晏见,有告,不听。(睡虎地秦简^①)
 (61)我将诣行在所,欲有所告。(《隋书·元褒传》)
 (62)寻授河阴令,转洛阳令,京辇伏其威风,希(稀)有干犯。(《魏书·杨机传》)
 (63)在己下者,有所干犯则惩之。(蔡襄《上运使王殿院书》)
 (64)儒言雅旨,夙有闻知。(柳宗元《开国伯柳公行状》)
 (65)将以千载之后陵谷迁变,欲使人有所闻知。(封演《石志》)
 (66)是以君子其学未成,幸而有一人知之,吾亦有不屑尔也。(陈渊《代人上梅节推》)
 (67)卿相之位、千金之富,有所不屑。(苏轼《伊尹论》)

以上十二例,两两一组,分六组。两相比照,可知前例之“有^P”即相当于后例之“有^V+所”。

与“有^P+动”结构式表义相当的也可以是“有^V+所+动+者”。“有^V+所+动+者”是“有^V+所+动”的等义结构式。因为在“所+动”后面再加上“者”,仍是“所”字短语,意义不变^{[3]331-332}。例如:

(68)知陛下爱民之心、烛理之明,于此必有所不屑者,是以敢昧万死而一言之。(朱熹《奏均减绍兴府和买状》)

此例之“有所不屑者”与上述第六组例(67)之“有所不屑”无异,亦与例(66)之“有不屑”同义。

(四)有^P+动=有^V+所+介+动

“所+介+动”结构式的语法性质与“所+动”完全相同,也属名词性的“所”字短语,王力与郭锡良等都将它们合并起来论述。我们把“所+介+动”结构式与“所+动”结构式区分开来,只是为了把论证做得更细致些。

- (69)大业载之,吉凶生焉,是以君子将有兴焉。(《后汉书·律历志下》)
 (70)盖受命而王,各有所由兴。(《史记·礼书》)
 (71)远来不知朝廷之仪凡百,有教之,幸甚!(岳珂《宝真斋法书赞·二苏文登趋阙二帖》)
 (72)太姒位乎正嫡,广求庶妾,并处官中,不有所以教之,得无安于怠荒乎!(朱谋《诗故》卷一)
 (73)夫以怨诽为心者,未有达。(《宋书·颜延之传》)
 (74)圣人有所于达,达则嗜欲之心外矣。(《淮南子·俶真训》)
 (75)墨守而有发焉,废疾而有起焉。(章如愚《群书考索续集·文章门·文选》)
 (76)天下之祸,必有所自起。(周紫芝《宇文融论》)
 (77)此段工夫,专在“时习”上做……后面工夫,节节自有来。(《朱子语类》卷二十)
 (78)此事此物,当然之理,必有所从来。(《朱子语类》卷二十三)

以上十例,两两一组,分五组。两相比照,可知前例之“有^P”即相当于后例之“有^V”加上“所+介”。其中第四组例(75)中的“有发”可依照例(76)“有所自起”而说成“有所自发”。第五组例(77)谓得众人信从之“工夫”的来源,例(78)谓道理烂熟、事至而不惑之“事理”的来源。两例皆记朱熹弟子所录夫子之语,一则用“有来”,一则用“有所从来”,尤可见二者之等义。

① 转录自工藤元男著,广濑薰雄、曹峰译《睡虎地秦简所见秦代国家与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82页。

与“有^P + 动”式等义的“有^V”结构式主要是上述4种结构式及其转换式、等义式,但不限于此。比方说,将动词设为“出”,与前例(56)“有^P + 动”式之“有出”等义的,在上述各种结构式之外,就还有其他结构式。

(79)亲、义、序、别、信,必有所从出之原(源)。(邹元标《答于景素仪部》)

(80)静何有所从出者存乎其中?(罗洪先《垂虹岩说静》)

这里,例(79)“有所从出之原”之“原(源)”是名词,属“有^V + 所 + 介 + 动 + 名”结构式;例(80)“有所从出者”是“有^V + 所 + 介 + 动 + 者”结构式。前例结构式可视为“有^V + 所 + 介 + 动”与“有^V + 名 + 动”二式之综合式;后例可视为“有^V + 所 + 动 + 者”之等义式,实质是其所包含的“所”字短语之“所 + 动”繁化为等义的“所 + 介 + 动”。

正因为“有”字有无定代词用法,所以可在它与动词之间用上介词,形成“有^P + 介 + 动”结构式。介词必须带上名词性宾语才能进入结构式。这里之所以可使用介词,就是因为“有^P”所带有的名词意义在意蕴上充当了它的宾语,可称潜宾语。王力指出,介词“以”的宾语可以提到前面^{[2]451-452}。“有^P”在介词“以”前面,就含有宾语提前的意味。当然,因为“有^P”所带有的表示存在的动词的意义,所以不可真正放到“以”的后面。苏轼《孟轲论》述孔子治经礼三百、曲礼三千而自谓“予一以贯之”,论曰:“(天下)不知夫子之有以贯之也。”这里,“一以贯之”的“一”就是名词性的,意谓一个原则,指的是“大道”。以苏氏之论中的“有以贯之”与孔子之语“一以贯之”相比照,“有”所具有的名词性与其作为“以”的前置潜宾语的意蕴非常明了。再如:

(81)其吝志必有以输也。(战国楚简^①)

(82)毕竟礼中之和不可见,望先生有以教之。(朱熹《答滕德粹》)

前例“输”义即“抒”,“有以输”意谓以其志趣抒发;后例“有以教之”意谓以其学问教诲我。其“有”字分别有称代志趣、学问的意义。可以形成“有^P + 介 + 动”结构式的介词不限于“以”。例如:

(83)津涯虽无限量,而有自起。(虞集《潭心铭》)

(84)若毡裘之族,各有由兴。(唐顺之《稗编》卷七十二)

(85)今幸知母,益知汪子之贤有从出矣。(王廷陈《本贤》)

这里所用的介词分别是“自”“由”“从”。例(82)“有以教之”、例(83)“有自起”、例(84)“有由兴”、例(85)“有从出”分别与使用“有^P”的例(71)“有教之”、例(69)“有兴”、例(75)“有起”、例(56)“有出”相当,其“有”字也是无定代词。须注意的是,不能把这个“有”字看成动词。比方说,不能认为例(82)“有以教之”的“有”是动词。因为若把这个“有”字看成动词,那么,“以”字在意蕴上也无宾语,就不成其介词了。特别是下例:

(86)将有请于人,必先有入焉。(《国语·晋语四》)韦昭注:“必先有以自入(纳)也。”

正文所记是晋国赵衰谏重耳所引《礼志》之语,大意谓将有求于他人,必先采纳他人要求;“有入(纳)”之“有”字是无定代词,义为“什么要求”。注文“有以自入(纳)”是在“有”字与动词“入(纳)”之间用上两个介词“以”和“自”,“有”字同正文一样,也是无定代词。如不把注文这个“有”字也看成无定代词,那么不仅“以”而且“自”在意蕴上就都无宾语了。这个“有”字所表示的名词

^① 转录自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台湾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23页。释义亦从之。“输”字原作“俞”,似亦可读作“喻”。

性意义“什么要求”充当了介词“以”和“自”共同的潜宾语。

“有”字虽在古汉语中一直可用作无定代词,但这个用法经历了一个由盛而衰的变化过程。记述同一内容,先前用“有^P”结构式的,后来多改用“有^V”结构式,便是这种变化趋势的反映。当然,也有反方向的结构式改易,但很少。运用辅助性代词“者”字,便是实现结构式改易的最常见方法。上述例(42)汉人赵岐注之用“有^P”的“人有不得其志”,到后来则或改成用“有^V”的“人有不得其志者”,见载于明初出版的日本足利本《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卷一百八十八,这就是一例(这里暂不涉及究竟何是何非的校讎问题)。再如:

(87)人有与曾子同姓亦名参,有人告其母:“参杀人。”(《新语·辨惑》)

(88)人有与曾子同名姓者而杀人,人告曾子之母。(《太平御览·资产部六》)

两例记同一典故,前例出于汉代,后例出于宋代。加着重号部分也是后出者通过“者”字的运用,将先出者“有^P”结构式改成“有^V”结构式。

(89)饮,所以尚齿也……有饮于乡而正齿位,有饮于党而正齿位。(卫湜《礼记集说》卷一百五十六)

(90)饮,所以尚齿……有饮于乡而正齿位者,有饮于党而正齿位者。(乾隆《钦定礼记义疏》卷七十五)

前例出于宋代,后例出于清代。后例是前例的转录,也是利用“者”字实现了结构式的转换。

清人刘淇辨“有”字之一义项:“犹云‘或’也。”^{[4]175}又辨“或”字之一义项:“犹云‘谁’也,不定其谁何,故云‘或’也。”^{[4]279}观其“或”字之“或出或处,或默或语”(《易·系辞》)等书证,可知刘氏对于“有”字可称代人的用法,已有所觉察。但是,此种意识尚十分粗略,以“有”辗转而比“谁”,既失于片面,其所说的“谁”与称代物、事无涉,又并不贴切,“谁”表疑问,而“有”之称代并不是疑问。清人王引之释“有”字之一义项:“有,犹‘或’也。”^{[5]61}又释“或”字之一义项:“或,犹‘有’也。”^{[5]64}然而,就其所引以为释的“一有一亡曰有”(《谷梁传·庄公二十九年》)、“或之者,疑之也”(《易·乾文言》)来看,他是把“有”字看成所谓疑词即疑而不定之词的。尽管他在“有”字,尤其是在“或”字条中所举出的书证,其中有些实际是称代不确定的人或物、事的用法,但是他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认识。《马氏文通》则根本未涉及“有”字的这种用法。近代以来,注意到“有”字这个用法的有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1954),但基本上是沿袭王引之《经传释词》中的观念。关乎古汉语语法的重要的语法著作,比如,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55)、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56)、杨伯峻《文言文法》(中华书局,1963)、王力《汉语史稿》中册(中华书局,1980)等,对于这个“有”字均无论述,亦未提及。一些专讲所谓虚词的著作同样论述寥寥。比如:杨树达把同属无定代词的“或”“莫”“无”“靡”分别称为虚指指示代名词、无指代名词、无指指示代名词、否定代名词,并对四者均有所阐释,但也未列出“有”字^{[1]125,18,401,25};王力只提到否定性无定代词,且只有一个“莫”字,未提到肯定性无定代词^{[2]267-268};郭锡良等讲无定代词,肯定性的只有“或”而未提及“有”,否定性的也只有“莫”^{[3]328-329}。

值得提起的是,杨伯峻对于“有”字这种用法的认识有一个转变过程。他在《文言文法》中未提及,然而其新著中则把具这种用法的“有”和“或”作为指示代词中的分指代词^{[6]159-160}。将这个“有”字归入代词,这是认识上的一个很大的进步。不过,其“分指代词”这个名目与“有”和“或”表示称代的实际情况不够吻合。“分”是相对于“总”而言的,但是“有”字有时候就是“单指”,无所谓“总指”,如开头部分的例(1)即是。“或”有时候也是“单指”,无所谓“总指”,如开篇所引“或问孔子曰”即是一例。再则,其书中说“‘有’作‘或’用,多见于春秋以前书”;又说“‘有’作‘或’用,上无

先行词”。而实际上,从上古到中古直至近古,“有”都可用作“或”,整个上古期用得最多,并不限于春秋以前;“有”作“或”用,固然有上无先行词的,但也不乏上有先行词的,因而其说法也与语言事实不尽相符。本文有关书证均在春秋之后形成,“有”既可上无先行词,也可上有先行词,皆明白可辨。总而言之,迄今学界对于“有”字的无定代词用法,或尚未引起重视,或尚未取得充分且准确的认识。而坚定地相信和明确“有”字在古汉语中实有无定代词用法,这对于古代文献阅读、古汉语研究,乃至古汉语教学,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杨树达. 词诠[M]. 北京:中华书局,1954.
- [2] 王力. 古代汉语:第一册[M]. 修订本.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 郭锡良,唐作蕃,何九盈,等. 古代汉语:上册[M]. 修订本. 商务印书馆,1999.
- [4] 刘淇. 助字辨略[M]. 北京:中华书局,1954.
- [5] 王引之. 经传释词[M]. 长沙:岳麓书社,1985.
- [6] 杨伯峻,何乐士.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M]. 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

On the Usage of Indefinite Pronoun of the Character *You* (有) in Ancient Chinese

ZHANG Qi-y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009,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the usage of indefinite pronoun of the character *You* (有) in ancient Chinese. The character *You* (有) can be used directly before a verb (or a verbal phrase). In addition to its meaning of “being”, there is also the meaning of referring to the indefinite person, matter or thing, related to the verb. It can be proved at the semantic and grammatical levels: at the semantic level, it can be proved through comparing the context, corresponding words, and interchangeable words; at the grammatical level, it can be mainly proved by comparing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and their variations. The result shows that *You* (有) also indicates a noun, thus proving that it is an indefinite pronoun.

Key words: *You* (有); indefinite pronoun; annotation

〔责任编辑:何敏敏〕